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2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

福州、三明、南平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支持水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46号）及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水污染防治资金（第

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6〕52号）要求，现下达你市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（附件1），用于支持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相关工作，款列“2110302-水体”科目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66号）等规定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按期做好初步设计编制、财政预算评审等相关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符合要求。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。

二、请对照本次下达的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做好绩效自评及报送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水污染防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- 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2. 2026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附件1

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项目名称	金额
1	福州市	福州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	21000
2	南平市	闽江上游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3820
3	三明市	闽江上游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3180
合计			28000

附件2-1

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福州市）

项目名称		福州市地表水保护治理项目		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福州市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其中：中央补助	21000	
年度总体目标	2026年，福州市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87%以上，敖江和龙江国控断面好III水质比例100%，闽江干流（福州段）水质稳定保持II类；敖江流域建成美丽河湖，福州市美丽河湖建成率60%以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整治数量（个）	16
			入河（湖）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数量（个）	7
			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（吨/天）	≥90
			新建污水收集管网长度（公里）	≥35
			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面积（公顷）	≥23
			岸线生态基底修复（公顷）	≥2.2
			自然岸线恢复长度（公里）	≥2.88
			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优良水体比例	≥87%
			美丽河湖建成率	≥60%
			国控断面好III水质比例	≥87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成后期管护方案的确定和责任落实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2

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南平市）

项目名称		闽江上游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	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邵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820	
年度总体目标	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止水帷幕建设长度458米，PRB建设长度210米，新建地下水抽提井41口，新建地下水回注井82口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化工园区数量（个）	1
			止水帷幕建设长度（米）	458
			PRB建设长度（米）	210
			新建地下水抽提井（口）	41
			新建地下水回注井（口）	82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下水国控点位氟化物控制浓度（毫克/升）	2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成后管护方案的确定和责任落实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90%

附件2-3

2026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三明市）

项目名称		闽江上游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（一期）		
专项名称		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门	福建省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三元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其中：中央补助	3180	
年度总体目标	三明黄砂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断源-土壤治理工程量46384.5立方米，止水帷幕建设长度590米。实施断源工程，消除污染源头，减少污染物的迁移、扩散，实现地下水污染源头管控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地下水污染治理的化工园区数量（个）	1
			断源-土壤治理工程量（立方米）	46384.5
			止水帷幕建设长度（米）	590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开工率	100%
			项目完工率	≥2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地下水国控点位氟化物控制浓度（毫克/升）	6.04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成后期管护方案的确定和责任落实	是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，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 23 日印发
